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97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盈僖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8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盈僖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黃盈僖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見有機可乘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對他人之財產安全造成危害，實有不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7頁），暨其犯後坦承犯行及被告罹有身心狀況之疾病（有被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在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的諭知：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考量被告此次係因一時貪念，致罹刑典，所為固屬不當，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深具悔意，並與被害人棉花田生機園地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有和解書1紙附卷）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四、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且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之帝王鮭魚輪切2盒，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然已發還被害人到店長李善藍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偵查卷第20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陳致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郁旻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858號

被告 黃盈僖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黃盈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3 4年7月18日19時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棉
04 花田生機園地超市內，徒手竊取該超市副店長李善藍所管領
05 放置在冰箱內之帝王鮭魚輪切2盒商品(共計價值新臺幣1,05
06 0元)，並藏放在所攜帶之袋子內，得手後未結帳欲離去之
07 際，經店員發覺後報警處理，當場扣得上開物品(已發還李
08 善藍)，始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李善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被告黃盈僖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
12 核與證人即上開超市副店長李善藍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相
13 符，並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搜證照片、
14 贓物認領保管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監視器截取照
15 片共4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
16 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22 主任檢察官 洪榮甫

23 檢 察 官 陳致廷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26 書 記 官 林佩芸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1 項之規定處斷。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